

#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5〕4号

---

## 关于制订《河南工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 河南工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2023〕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学包括学生申请从我校转出到其他学校学习和其他学校学生转入到我校学习两种情形。

**第三条** 转学工作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应当严格遵守转学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五条** 具备我校学籍的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学生申请转学，须按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转学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办理。

**第六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出具情况说明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学时，拟转入学校须有学生在转出学校修读的相关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其生源地相应年份实际录取分数线。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九条** 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河南工学院学生转学（转出）审批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包括接收公函或拟转入学校相关部门签署的意见；

2.拟转入学校会议研究、公示情况材料；

3.学生本人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须加盖公章）；

4.拟转入学校的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的新生名册（须加盖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公章）；

5.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6.因患病或身体原因转学的，须提供转出学校指定医院检查的原始病历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医院公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证明明确需转学的相关材料。

（二）学生提交材料至所在学院，学院应严格审核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经学院召开会议研究同意，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同时加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学生的转学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对学生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及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学校印发正式文件。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出手续。

**第十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河南工学院学生转学（转入）审批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拟转出学校同意转学的证明材料，包括接收公函或拟转入学校相关部门签署的意见；

2.拟转出学校会议研究、公示情况、入学资格复查等材料；

3.学生本人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须加盖公章）；

4.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因患病或身体原因转学的，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检查的原始病历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医院公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转学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明确需转学的相关材料。

（二）教务处对学生的转学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对学生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及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学校印发正式文件。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入手续。

**第十一条** 经学校同意转出的学生，在未办理离校手续前，不得擅自离校到拟转入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的，学校不予办理其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转入的学生，须办理入校报到手续后，方可入班学习。未经学校办理相关手续的，任何单位均不得接收其跟班或旁听学习。

**第十三条** 本省范围内转学的，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学信网管理平台，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四条** 跨省转学的，按照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要求办理转学申请。由转入和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认定

**第十五条** 转入我校学生的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办理完转入手续后，应当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修完规定的学分与课程后方可毕业。

**第十七条** 转入学生已修读的课程，由教务处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认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转学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